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惠政办〔2020〕17号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0年10月16日

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

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省政府和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区政务公开工作，现将落实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明确如下，各责任单位对照做好落实。

一、拓展公开深度与广度，全力做好各领域信息公开

（一）围绕机构职责，做好用权信息及规范性文件公开

1.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区政府各部门对照法律法规规章，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完善已有的权责清单，并通过郑州政务服务网（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惠济站点）对外公开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2. 做好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编制及公开。区政府各部门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其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（包括内设机构、下属单位设置情况及职责）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3.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公开。及时梳理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，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区政府各部门整理汇编本单位制度文件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对外公开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，责任

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

（二）围绕重点领域，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

4.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根据我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规划，相关单位持续做好重点民生、三大攻坚战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、环境保护、财政信息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照项目建设生命周期公开项目内容。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相关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5.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。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出台我区相关试点领域标准目录，动态更新相关信息，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相关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6.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区政府各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办事服务信息，汇总编辑办事一本通，并向社会公开。将标准目录、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，推动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。政务服务大厅、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公开专区，提供基本的公开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7.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。各镇（街道）指导支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依法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，政务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有效衔接、对应一致；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，加大村（居）务公开事项公开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）

（三）围绕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，加强政策发布及落实公开

8. 促进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。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专栏，各相关单位要做好专栏信息保障工作。通过专栏全面阐释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，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。加大公开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落实情况、资金分配情况，确保政策资金流向、使用公开透明，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，直接惠企利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科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农委、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等相关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（四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服务标准和透明度

9.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。优化调整区政务公开平台中“市场监管”栏目，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以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。做好“信用惠济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与相关单位政府网站对接工作，保证公示信息发布及时、统一、准确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、便捷的政策咨询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委）

10.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。全面优化办事流程，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员动态掌握办事进展，最大限度实施

网络化、透明化办事。全面公开并及时更新办事方式、办事条件等信息。通过“郑好办”APP及惠济政务服务网（河南省政务服务网—惠济站点）进一步做好“一件事”、“一类事”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（五）围绕突发事件应对，加强公共事件信息公开

11.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。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“应急管理”、“公共卫生”栏目保障工作，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。加强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，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，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，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，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。同时要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，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，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应急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）

二、完善工作流程与平台建设，提升解读回应能力

12.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流程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区政府各部门要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公众参与、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。严格落实公文运转流程中“公开属性”确认和审核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13. 拓宽公众参与途径。加快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，公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，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，凡

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，都要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。规范性文件出台前，除依法需要保密外，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并汇总公开所征集意见的采纳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14. 注重政策解读实效。进一步落实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、同步公布、互关互联工作。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、决策依据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，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，及时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，正向引导社会预期。丰富解读形式，开展线上线下媒体融合的多渠道、全方位、立体式解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15. 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。完善政务公开、宣传、网信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。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、群众办事堵点痛点，及时发出权威声音，释放更多积极信号。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针对舆情热点问题，及时发声，持续发布权威信息。各有关镇（街道）和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，引导社会舆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16. 推动多渠道整体协同发展。加强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平台管理。推进三者的数据融通、服务融通、应用融通，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、辅助决策能力、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

水平。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。开设（调整、关闭）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，须由主办部门逐级向市政府办公厅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级相关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17.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区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督促指导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环境保护、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推动有条件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梳理编制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清单，依法依规、及时全面公开相关信息，打造我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试点、形成工作亮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城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交通局，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等相关单位）

三、落实主动公开要求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

18.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有关主动公开的要求，逐项对比，查漏补缺，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的内容。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对重点领域公开内容进行考核评估。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规范

答复文书格式，答复书需写明答复的法律依据及公众对答复不满意的救济措施等，并标明答复书文件编号。答复书须经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核后，才能答复申请人，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要与法制部门共同做好应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）

四、加强组织协调，做好各项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机构建设

各镇（街道）、区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协调、指导、督促、推进本地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。要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，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，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、有专人负责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区政府各部门要确定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同志，并于10月底前将相关人员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。（发送至区政府办法规科 0A 邮箱）

（二）强化业务培训

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把政务公开特别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，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、经验交流，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。重点做好对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，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，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、不走样，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。

各镇（街道）、区政府各部门，每年至少举办1次集中培训
工作，培训计划及培训情况报告，应及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。

（三）规范考核评估

各单位贯彻落实工作要点的主要情况，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
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0年10月16日

